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培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3
傳真：87883762
電子信箱：edu_sb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830993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校園規劃與工程管理研習班課程表（7107313_1083099324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救護知能、多次流廢標、工程管理增能研習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度工程教育訓練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（一）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人員對急救有需求者之急救知能，心肺復甦術(CPR)、異物哽塞(FBAO)、和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之技能，進而將相關急救技能運用於校內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特實施本課程。

（二）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採購及工程承辦人員，招標知能、工程進度管理及落實職安檢查等各項知能，以確保承辦人員從事公務時避免觸法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臺北市各級學校初任校長、初任總務主任及初任事務組長。

電子文
騎

2

興福國中 1081015



OWAA1086006045

(二)臺北市各級學校儲備校長。

(三)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。上開(一)、(二)為本次研習之調訓人員，敬請出席參加。

四、本次研習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全日，課程詳如附件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演講廳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，並依訓練實際需求分組實作場地設於教研中心1、2、5研習教室。

(三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人數以180人為上限，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教研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教研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

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傳真到教研中心輔導組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教研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教研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六、對旨揭報名事宜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教研習中心輔導組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21，傳真：2861-67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